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A.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B.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以(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効力本公司；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獎勵合共17,874,000股獎勵股份予三名建議受益人(均為董事)之建議。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在聯交所購入現有股份之方式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之三名建議受益人。

**A.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効力本公司；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

目標，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 2. 確定建議受益人

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若干僱員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其各自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受益人授出相關獎勵股份。

## 3.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藉獎勵通知告知每位相關建議受益人其各自獲授獎勵股份之權利。獎勵通知將列明所授出獎勵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予以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相關歸屬比例、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受益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相關規定。

## 4.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倘任何董事管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股份暫停買賣，或任何董事因任何守則、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或不時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要求或獎勵股份的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倘以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作為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的獎勵股份，則獎勵股份的有關建議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5. 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受託人將在場內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上限」）。於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收購之權利已解除或失效之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計劃上限可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新批准」）後不時更新，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之獎勵股份總數無論如何均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6. 股份所附權利

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受益人之獎勵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於相關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構成同一類別。

## 7.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獎勵股份可透過以下股份應付：(i)受託人將於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各情況下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具備足夠資金，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妥善管理及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而受託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指示後，按其可合理取得之當時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存入受託人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就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獲提供充足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妥善管理及營運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其收購之全部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處理有關股份。倘受益人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股份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應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受益人或作為彼之利益。

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本公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且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進行場內交易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將致使本公司不

時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禁制導致錯過股份獎勵計劃或信託契據之規則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 **8. 歸屬**

除獲股份獎勵計劃另行准許外，歸屬僅於達成向受益人發出之獎勵通知中載列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限之人士可：(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受益人轉讓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受益人發放獎勵股份；或(b) 倘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認為，全因對於受益人以股份收取獎勵股份之能力，或受託人執行向受益人進行任何有關轉讓之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導致受益人以股份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就受益人歸屬之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並按照有關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向受益人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之所得款項。

就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已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基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而已提早退休之受益人而言，彼所享有之全部已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被當作於緊接彼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 **9. 表決**

受益人及受託人均不可就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獎勵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受益人，各受益人即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一切表決權。

## **10. 權利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各受益人於獎勵通知下之權利均屬有關受益人個人所有，除承繼外，不得出讓。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者外，各受益人試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授出所享有之已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就所享有之已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製造任何權益，均屬無效。

## 11. 控制權變動及清盤

倘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無論藉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之事件，則所有已授予的獎勵股份應於控制權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於各受益人，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此外，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有關命令或決議案乃就合併或重組而頒佈或通過，並以合併或重組接續，且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與負債由後續公司繼承)(各稱為「全面結業」事件)，則受益人應隨即不再享有已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

就上文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明之涵義。

## 12. 受益人失去資格

倘受益人不再為僱員(因本公司裁員或無理由單方終止僱傭關係者除外)，則該受益人應被當作已放棄其對已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為免生疑，倘受益人因本公司裁員或無理由單方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僱員，則該僱員應有權享有彼對已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而該等已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應繼續根據獎勵通知予以歸屬。

## 1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方面，惟除非股東於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將對任何受益人(現有或未來)已存在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或修改。

## 14.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不時有權作出或修改管理及營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15.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限」）內生效及施行。

### B.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獎勵合共17,874,000股獎勵股份予三名建議受益人之建議。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在聯交所購入現有股份之方式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該三名建議受益人。

#### 1. 應付獎勵股份之來源

17,874,000股獎勵股份將以在聯交所場內購入現有股份（「購入股份」）之方式授出，其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4%。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從市場購入相關數目之購入股份及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為相關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購入股份，直至董事會通知受託人董事會於獎勵通知中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

#### 2. 授出詳情及其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採納日期，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授出合共17,874,000股股份予三名建議受益人，即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及周春華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待達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獎勵通知中釐定之特定歸屬條件後，各建議受益人將按以下方式獲授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000

附註： 受限於計劃期限屆滿，倘於任何指定年度之特定歸屬日期無法達成有關歸屬條件，則整個歸屬期將延期，直至有關條件獲達成。計劃期限屆滿後，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構成退還股份。

由於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及周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由於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於各建議受益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相關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故此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三名建議受益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並無有關受託人場內購入股份之確切時間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倘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時歸屬)根據有關債務償還計劃或要約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董事會向受益人授出之獎勵，可按董事會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各建議受益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有權獲授之股份
「受益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交回確認表格之各建議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且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及股份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獎勵通知」	指	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告知各相關建議受益人其獲授獎勵股份之權利
「建議受益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之人士
「相關分派」	指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宣佈及分派，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由受託人於信託持有而尚未出售，且按其所附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之所有分派(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作出者除外，惟包括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相關收入」	指	所有源自股份並於信託持有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之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沒收(無論因全面結業與否)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該等獎勵股份之相關分派，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當作退還股份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就退還股份宣佈並分派之現金分派及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無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藉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如適用)於受益人之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